

1

# 政制和行政



## 政治制度

###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同時開始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以最高法律形式確立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它不但規定了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也訂明 1999 年後 50 年內的管治框架。

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地位，資金進出自由和金融市場與各種金融機構經營自由，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在這個地方順利通過初步考驗，並獲得普遍的認受性，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作主，自行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行使的主要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特區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等主要官員，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

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及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檢察官、公職人員等；在特定的情況下，有權解散立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鏵。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為崔世安。

##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 7 至 11 人，由行政長官從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會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行政會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2016 年行政會共舉行 34 次正式會議。

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均委任了 10 名行政會委員。

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現屆行政會委員包括 1 名司長，4 名立法會議員及 6 名社會人士。

## 立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特區在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這是澳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和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

立法會除依法行使立法權限，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監察權等其他方面的權限。

##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

廢除法律的權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修訂提案；而特區政府對以下 4 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 監察及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包括：審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特區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特區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政府官員列席。

立法會也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但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

立法會的權限還包括彈劾行政長官。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此外，立法會議員有權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立法會的組成與任期

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 4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 23 名議員，其中 8 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 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 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立法會有 27 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行政長官委任 7 名，任期至 2005 年。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直接選舉 12 人、間接選舉 10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33 人，其中直接選舉 14 人，間接選舉 12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 1 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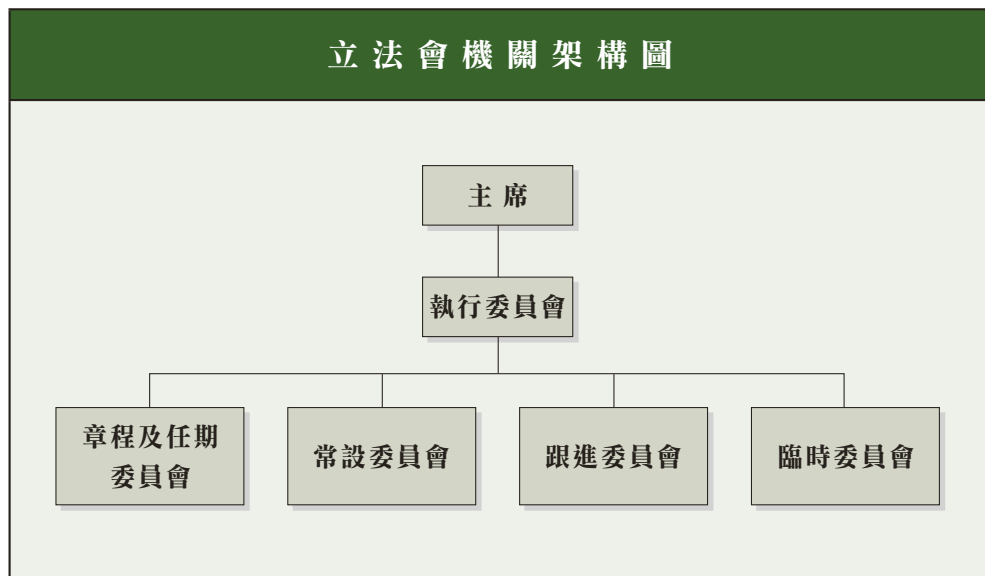
## 立法會的機關及運作

立法會的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跟進委員會

和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職權。

每一屆立法會通常由4個立法會會期組成，每個立法會會期為1年，正常運作期由10月16日至翌年8月15日，並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 立法會機關架構圖



##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輔助部門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和議員提供技術和行政上的輔助。

##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收集關於立法、特區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公共行政的正常工作時間。

另外，立法會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在立法會大樓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 選舉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主要遵循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和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和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

《選民登記法》共有 60 條條文，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有 222 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 18 周歲且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4 名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最少滿 4 年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滿 7 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2 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 1、2、4、8 及續後以 1 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33 條第 2 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須於 15 天內委任立法會 7 名委任議員。

##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由 1 名主席和至少 5 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公職局協助。

##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預。特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員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截至 2016 年，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支持特區政府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在社會經濟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還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給予協助。

##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職責包括：一、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二、協調處理澳門特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澳門特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澳門特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三、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與外國談判締結有關雙邊協定的事宜。四、協調處理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辦理有關領事業務。五、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

的其他有關事務。

##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澳部隊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又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 5 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 1 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特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民政事務；法律翻譯及法律推廣；

立法事務及司法行政事務；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登記及公證體系的指導及協調；《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製作。

2016年，行政法務司司長分別代表特區政府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務司與葡萄牙共和國經濟部在食品活動監測及監察範疇的合作協議書》。

##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財政預算；工業、商業、博彩監察及離岸業務，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制度；統計；勞工及就業；職業培訓；消費者的保護。

2016年，經濟財政司司長前往布魯塞爾出席第二十一屆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會議。

##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特區內部治安；刑事偵查；出入境控制；海上交通及有關罰則的監察；民防；監獄體系的協調及管理；第11/2001號法律所定範圍內的海關事務；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所定範圍內的少年感化院事務。

##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衛生；社會工作；文化；旅遊；體育；青年；社會保障；文化產業；社會重返。

社會文化司司長於2016年先後出席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全球旅遊與保安高層會議、第十四屆亞太群眾體育協會研討會、第六十九屆世界衛生大會、葡語國家大學聯合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議、第七次東盟－中日韓（10+3）文化部長會議、第三次中國－東盟（10+1）文化部長會議、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2016、第九屆全球健康促進大會、澳門國際美食論壇2016等。

## 運輸工務司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整治；交通管理及航空器和港務；基礎建設及公共工程；運輸及通訊；環境保護；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氣象。

##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

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的行動；針對貪污行為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依法進行調查；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所作出的貪污及欺詐行為，依法進行調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利益受保護，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依法調查及偵查私營部門的貪污行為。

廉政專員於 2016 年參加 / 出席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亞洲區一般性會議及國際論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亞太地區反腐败行動組第二十一次指導小組會議暨第十四次區域反腐败研討會、第十四次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和 2016 金磚國家總檢察長會議。

##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特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所有公帑是否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作審計監督；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下列實體也為審計對象：(1) 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者；(2) 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者。

特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得以書面授權審計長向任何被特許人進行審計監督。

2016 年，審計長拜訪了國家審計署；分別出席了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OISC/CPLP）第九屆大會、世界審計組織（INTOSAI）第二十二屆大會。

##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統一負責特區保安事務的部門，屬澳門特區內部保安體系的組成部份。警察總局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該等警務機構現時包括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2016 年，警察總局局長分別出席第十九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滬澳警務合作第十四次工作會談、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二十二次工作會晤、第十六屆粵港澳女警官交流聯誼會、第四屆澳門・珠海警務論壇以及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 11/2001 號法律第 1 條）。

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第 6 款及第 11/2001 號法律第 6 條）。

2016 年，海關關長出席在布魯塞爾舉行的海關合作理事會第 127/128 次會議。

##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

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職責為：訂定政府的資訊策略，並統籌及協調其執行情況；以統一、有效和綜合的方式確保政府的溝通；針對政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促進政府與傳媒和市民之間的關係。

發言人辦公室直接隸屬行政長官，並在其指導下運作。發言人辦公室所開展的活動須與新聞局配合。發言人辦公室由政府發言人領導及 1 名助理發言人輔助。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職能是在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文化方面開展調研、相關工作及研究；在評估、制訂及跟進公共政策、發展計劃及方案上，向行政長官提供屬技術及組織性質的支援，實現民主決策、科學決策、高效決策的目的。

##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是根據第 233/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職能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禮賓及非外交政策的領事事務管理的工作。

##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駐京辦）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

2016 年，駐京辦借助多個平台和多種形式推廣和宣傳澳門踐行「一國兩制」在政治、經濟、文化、旅遊等各方面取得的成就。例如：參加在甘肅省蘭州市舉行的第二十二屆中國蘭州投資貿易洽談會和在甘肅天水市舉行的祭奠人文始祖的伏羲大典；合辦了「印象濠江——攝

影家眼中的澳門」攝影圖片展、「連家生香港・澳門・內地師生書法作品聯展」、第四屆「京華豪情」系列活動之澳門青年探索「一國兩制」新視野辯論賽等多項活動。

駐京辦新浪官方微博官方賬號 (<http://weibo.com/draemp>) 自 2011 年以來關注用戶增至 81 餘萬人，官方微信自 2013 年下半年至今，關注者已達萬餘人。官方網站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點擊量已達到 31,000 餘人次。駐京辦利用互聯網與內地、海外網友積極友好的互動，廣泛地宣傳澳門文化、旅遊、新聞等資訊，向外界展示澳門的最新情況，與公眾建立起有效的溝通和互動平台，從而讓更多的澳門、內地和海外人士認識和瞭解澳門。

駐京辦加強與就讀於內地，尤其是北京高等院校的澳門學生的聯繫與溝通，組織多項活動，加深學生對祖國的認識與理解，增強歸屬感；參加和協助澳門在京學生團體組織的活動。

2016 年，駐京辦協助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聯絡，協助特區和內地雙方的企業和組織聯繫，尋求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合作機會；協助澳門或內地居民解決在異地投資、居住、求學和旅遊等方面遇到的糾紛和困難；全年澳門及內地多組團體參訪駐京辦，為澳門社團在京開展相關活動提供便利條件。

##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各方在葡萄牙的利益。

在行政工作方面：辦事處每年為澳門特區成立前後曾在澳門生活或工作、現居於葡萄牙持有澳門特區身份證和葡萄牙居民證的人士簽發在生證明；協助在葡萄牙的澳門特區居民辦理特區護照等證件的續期和補領；協助澳門特區成立前後曾在澳門工作的人士向特區不同部門申請計算工作時間證明。

在推廣文化活動方面：辦事處 2016 年舉辦畫展，接待、協助馬若龍舉辦展覽。首次與里斯本大學孔子學院合作舉辦名為《中國文化系列——走近中國電影》文化活動。

在學生事務方面：辦事處在重要節日為在葡萄牙學習的澳門學生，舉辦慶祝和聯歡活動。行政長官訪葡時，協助舉辦行政長官與澳門留葡學生交流晚會。

接待及交流活動：辦事處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作為支援單位，協助澳門葡語系國家地區酒類及食品聯合商會，舉行澳滬商界社團服務平台功能推介會；作為協辦單位，協助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葡萄牙經貿投資促進局和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合辦的「中國－葡萄牙－澳門特別行政區企業商機論壇」。

2016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行政長官赴葡萄牙訪問暨參加澳葡聯合委員會雙邊會議代表團、經濟財政司司長率領的訪問團、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區聯絡辦公室副主任陳斯喜率領的訪問團，並組織學生舉辦交流會、由特區海關關長率領的代表團、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主席率領參加「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合作、發揮澳門特區金融服務平台作用座談會」

活動的代表團、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率領的泛珠 9+2 省區代表葡萄牙考察團，協助舉辦「泛珠 9+2 省區代表與葡萄牙企業座談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和環境保護局的代表團，協助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在葡萄牙多個城市舉辦推介活動並協助舉辦「2017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推介會」、由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董事長率領的代表團、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代表團、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訪問團、由澳門青年企業家協會會長率領的「澳門青年企業家訪葡考察團」。

還接待應中國大使館邀請到里斯本作「中國大講堂」系列講座的主講嘉賓；應澳門書友研習會會長要求，舉辦書籍推介會。辦事處舉辦慶祝澳門特區成立 17 周年招待會，出席嘉賓共約 300 人。

辦事處主任出席葡語都市聯盟第三十二次大會會議，以及 2016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和相關機構的經貿關係與合作的工作上輔助行政長官。

2016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經濟財政司司長率領到布魯塞爾參加第二十一一次「澳門與歐盟混合委員會」會議的澳門特區代表團、由特區海關關長率領到布魯塞爾參加世界海關組織年會的代表團、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率領的泛珠 9+2 省區代表布魯塞爾考察團。

辦事處協助由行政公職局與歐盟傳譯總司合辦的《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並向到布魯塞爾參加課程的學員提供協助；指導參與「澳門大學與歐盟學術計劃」的 4 名研究生在布魯塞爾的學習計劃；接待由澳門大學與歐洲研究學會組織的「澳門與歐盟學術計劃」的訪問團、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組織的澳門優秀高校學生歐盟及教科文組織的交流訪問團。

##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為代表性部門，促進及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及合作方面的工作。

2016 年，辦事處分別接待由社會文化司司長率領的參加第六十九屆世界衛生組織周年大會的代表團、由勞工事務局率領的參加第一零五屆國際勞工組織會議的代表團。

##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居民在台工作、學習、旅遊、商務和生活等方面提供綜合服務，並促進澳台兩地在經貿、文化、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服務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加強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協助等工作。

## 市政服務

民政總署負責統籌、關注和處理有關環境衛生和民生方面的事務，規劃和執行公民教育活動，以及輔助民間組織、提倡睦鄰精神，透過接收和處理社會民生方面的訴求，更有效地為市民解決生活上出現的種種問題。

民政總署下設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為執行機構，負責領導民政總署所有工作及作出民政總署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需的一切行為。管理委員會大會以非公開形式舉行，每月安排公眾發言時段，直接聽取市民的問題和建議。民政總署領導層也會到訪各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邀請區內團體及市民參與。2016 年度共舉辦 12 場社區座談會，合共有 152 個社團及團體、約 375 名市民參加。

##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發展和研究有關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的活動。

### 資助及公益工作

2016 年度，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和行政委員會共審議 971 宗資助申請，批准 771 宗；另由行政委員會執行 63 宗超過 50 萬元的資助項目，合計批給資助金額 15.2 億元，以教育及研究領域資助佔最多（51.47%）。

澳門基金會分別與澳門明愛、澳門聾人協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及鏡湖醫院慈善會合作，推展「澳門基金會明愛家居護養計劃」、「澳門基金會澳門聾人協會聽・語・愛關懷計劃」、「樂在晚霞－獨居長者關懷計劃」及「護腦行動計劃」。與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及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合作，在內地開展多個公益合作項目。繼續在農曆新年及中秋節期間舉辦「澳門基金會福包」派送活動，共 33,078 人次受惠。

### 青年活動及獎學金

澳門基金會在 2016 年繼續向澳門學生發放獎學金，其中大專類獎學金共 400 人次獲獎，中小學生獎學金共 10,449 人次獲獎，金額超過 5,900 萬元；另外，向來澳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內地學生、葡語系國家及納米比亞學生及通過亞洲教育北京論壇推薦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共 43 人次獲獎，發放金額 519 萬元。澳門基金會與中國航天基金會、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里斯本大學社會政治科學高等學院 / 東方學院、科英布拉大學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合作，設立不同類型的獎學金，促進澳門與大中華地區及葡萄牙在教育及學術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澳門基金會繼續展開以培育「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培養專業技能、拓闊見識視野為宗旨的青年工作，分別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

室、澳門會計師專業協會和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天基金會、澳門日報、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及內地相關機構合辦活動。

## 文藝推廣

澳門基金會在 2016 年資助 404 場次的展覽和表演，獨立或聯同其他團體機構舉辦約 58 場次的展覽、表演、講座及欣賞活動，其中通過「澳門藝術家推廣計劃」參展的本地藝術家有 8 名、15 個本地藝術團體參與「澳門基金會市民專場演出」，並於南京、西安和重慶上演大型史詩歷史京劇《鏡海魂》。基金會與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合作，舉辦「傳承與創新：2016 中國文聯澳門藝術人才研修班」。舉行「第十一屆澳門文學獎」及「第二十一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頒獎禮。

## 學術研究及出版活動

澳門基金會在 2016 年舉辦多項學術研討和活動，包括「第十三屆亞洲新人文聯網會議」、「中國 / 澳門：地圖繪製、傳播及描述」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三屆粵港澳學術研討會」、「澳門文化保育——從澳門的戲曲曲藝談起」交流會、2016 年「港澳區情研討班」澳門站、「澳門社科界學者研修班」等。

澳門基金會還繼續《中國民族民間文藝集成志書·澳門卷》的編纂工作，其中的《中國戲曲志·澳門卷》及《中國民間故事集成·澳門卷》通過終審。繼續進行《澳門記憶》的籌備工作；完成 45 冊書籍和學術期刊的編輯和出版工作，當中較大型的有《澳門研究叢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叢書》、《澳門文學叢書》、《澳門知識叢書》等。同時參與在台北，香港和內蒙古舉行的書展活動。

## 機構合作

澳門基金會 2016 年為聯合國大學電腦與社會研究所（暫譯名稱，原稱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提供所址維修保養及宿舍租賃等津貼；為澳門科學館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供經費補助、通過體育局資助本地車手參與本地及外地賽事，通過中國發明協會頒發「澳門基金會發明獎」。

澳門基金會為澳門歐洲研究學會、澳門發展暨質量研究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及博鰲亞洲論壇的創會成員，在 2016 年度繼續參與該等機構舉辦的各項活動。

##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在行政長官監督下獨立運作。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和執行，以及訂定個人資料保密的相關制度、監察該等制度的實施。

2016年，辦公室共收到224宗有關個人資料外洩或處理不當的投訴或舉報、56宗請求發出意見的申請，1,207宗個人資料處理通知，35宗許可申請，以及2,137宗法律查詢；共舉辦或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36場、研討會及講座10場、培訓課程56場（共33班），參加人數合計4,975人。

## 公務人員制度

公務人員的一般錄用條件包括：年滿18歲而未滿65歲，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沒有受刑事或法律處罰，或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或兼任公職的其他情形，身體健康、精神健全。

公務人員的錄用形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8條和第99條，澳門特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至2016年年底，澳門的公務人員隊伍有30,831人（不包括17名以包工合同及勞務提供合同聘用的工作人員）。其中，30,588人屬本地招聘，243人屬澳門特區以外地點招聘。男女性別的比例分別為57%和43%。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67%，共20,593人；94%的領導/主管人員（即759人）擁有高等教育學歷。

## 公務人員培訓

行政公職局屬下的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設立的目的，是為整合培訓資源，加強統籌規劃，按照公務人員的職級及職務發展規律，制訂更有系統的課程設置，為特區政府培養高質素的公務員隊伍。公務人員的培訓主要分為核心及選修的課程。

為配合《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對晉級培訓的要求，特區政府加入培訓作為公務人員晉級的其中一項要件。晉級培訓共分為兩類，分別是修讀式培訓課程和達標式培訓課程。

## 優化公共服務質量

在公共服務評價機制中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由第三方學術機構對特區政府整體公共服務開展素質評價。同時，透過「優化公共服務專題網頁」，定期發佈公共部門的績效資訊。

## 推進跨部門合作，加強「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一站式服務功能

特區政府推進跨部門緊密協作，善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硬件空間以擴展服務設施，收集公眾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完善服務提供的依據，引進更多切合市民需要的民生服務。2016年12月，法務局第一公證署遷入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辦公，為市民提供各種「公證行為」服務，讓市民在辦理政府其他服務時可於同一服務點內完成公證行為的辦理。截至2016年12月底，大樓已有25個公共部門進駐，合共提供約300項對外服務。

## 電子政務

配合「精兵簡政」的施政策略，特區政府從整體電子政務發展的角度，透過統籌和協作機制，積極推動跨部門服務流程和內部行政管理的優化、公共服務電子化，以及不斷鞏固基礎建設和加強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致力推動電子政務發展，提升政府科學管理能力及執行力，向社會提供優質便利的服務。

特區政府繼續嚴格按照《2015年－2019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進度表落實與執行各項工作。各公共部門領導、技術單位主管和技術人員聯同相關業務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工作小組，協同不同部門跟進和落實各項規劃工作，推進內部管理及對外服務的電子化工作。

特區政府2016年完成首階段45項中的18項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程序的優化工作，推出供市民查詢申請進度的平台，以及完成編制服務指南。同時，逐步完善涉及登記公證服務電子化的便民措施，包括擴大「登記公證服務辦理進度查詢」系統、構建「結婚登記網上服務」系統、優化「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的功能並推廣各公共部門使用，以及構建「登記公證服務模擬計費」系統等。

特區政府對使用率高、市民關注度高的公共服務制定電子化規劃。2016年共有15項涉及自然人選民登記、統一管理開考、統計資料回覆、商標註冊及郵政包裹自助取件等範疇服務實現全面電子化。以統一管理開考為例，市民除可親臨報考外，可以通過開立政府服務登入帳戶於網上或利用新推出的「澳門政府服務」流動應用程式報考，結合個人化登入帳戶及二次認證服務，實現報考程序全面電子化。此外，特區政府還不斷增設自助服務機、推出更多便民的流動應用程式。例如在澳門離島的出入境事務廳大樓增設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的自助服務；財政局新增查閱個人欠款紀錄的自助服務；交通事務局推出「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身份證明局推出「身份證明局服務站」手機應用程式供市民辦理更改聯絡資料及電話的手續。

特區政府依循《電子政務整體規劃》中「服務與資訊安全平衡發展」的原則，力求資訊安全措施與電子政務實際服務規模協同發展。正擴展「政府數據中心」網絡基建，以達到具有雲端運算的功能。同時，透過訂立的「政府數據中心」管理制度，包括制定使用規則、服務水平協議和服務管理標準，有助政府數據中心的發展及管理，進一步推行集中管理策略，向各部門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網絡基建服務。此外，為促進電子化公共服務的可持續發展，特

區政府展開構建第二個「政府數據中心」，將與現有的政府數據中心發揮互補作用，提供更穩定、安全、易管理及無間斷的服務。

## 官方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 授勳制度

為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包括法人），行政長官何厚鏞於2001年11月頒佈有關規範授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第28/2001號行政法規。按規定，澳門特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分為：榮譽勳章、功績勳章、傑出服務獎章、獎狀4大類。

截至2016年，行政長官透過簽署行政命令，已先後按年度向16批人士或實體授予勳章、獎章及獎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相對。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6/1999號法律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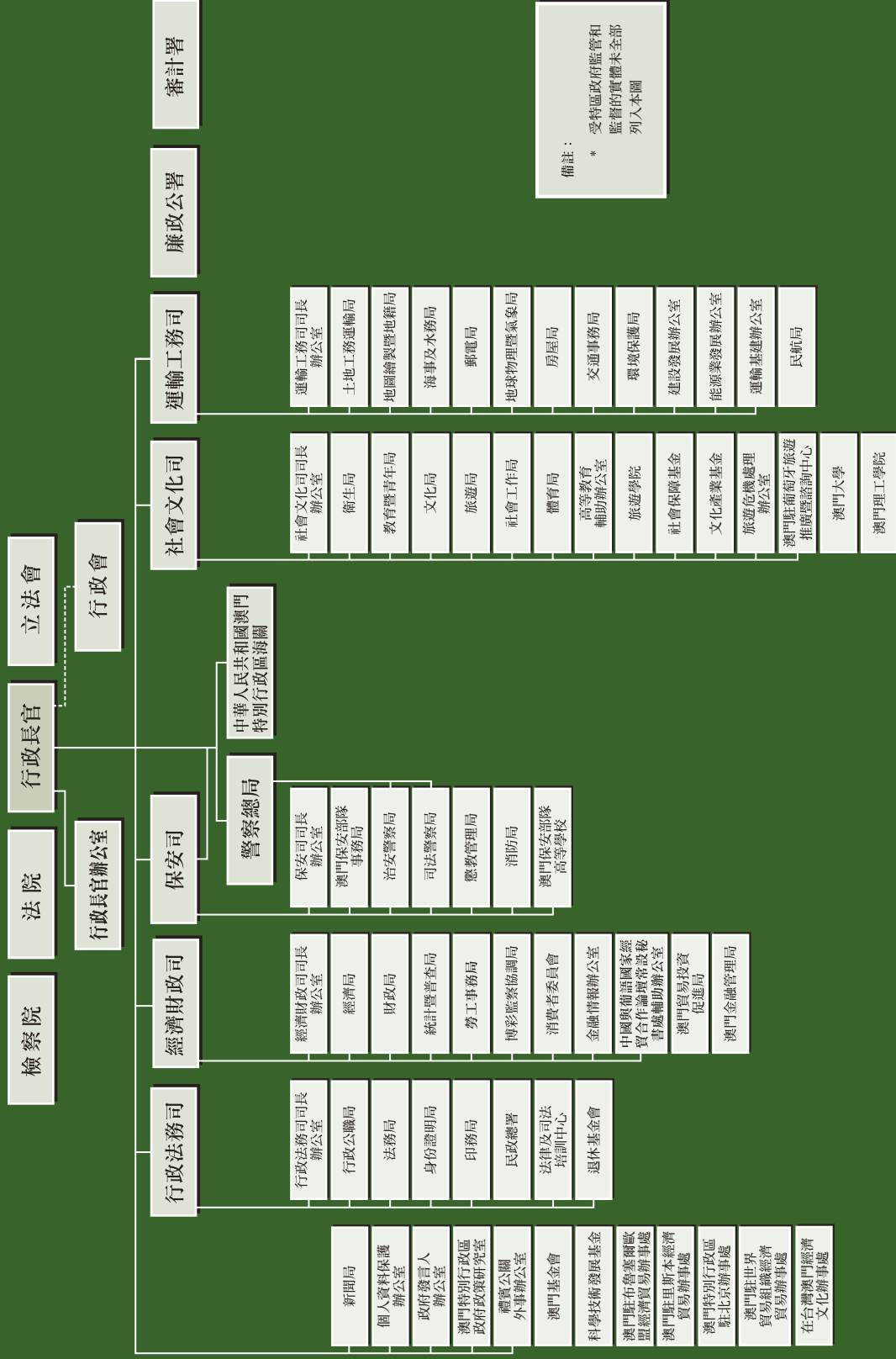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圖\*



備註：  
\* 受特區政府監管和監督的實體未全部列入本圖

# 總理李克強在澳門



2016年10月10至12日，李克強總理到澳門視察，並出席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這是李克強總理第一次蒞臨澳門。他表示，「來澳門是我的夙願。」「我希望多走一走，多看一看，多聽一聽，親身感受澳門的發展變化。」



